

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

依据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，经方城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为增加土壤墒情，助力水库增蓄，改善空气质量，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作业时段

2024年3月23日09时至2024年3月25日20时。

二、作业区域

本县所有乡（镇）。

三、作业装备

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为高炮。

四、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

- （一）禁止进入作业安全警戒区域；
- （二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会产生较大的爆炸声响，听到后请勿惊慌；
- （三）作业点周围10km范围内可能掉落未爆炸或爆炸不完全弹头、弹药碎片或火箭弹残骸。

五、事故报告与处置

（一）任何组织和个人若发现未爆炸或爆炸不完全弹头、弹药碎片或火箭弹残骸，切勿擅自移动、藏匿、拆解和损毁等，请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或人工影响天气有关部门，或者立即拨打110向当地公安部门报警。如捡拾后因拆卸、敲

击、藏匿或转卖等引起不良后果，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意外事件时，请注意保护现场，并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或人工影响天气有关部门，或者立即拨打110向当地公安部门报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方城县气象局

联系电话：0377-67233531、13462618247

特此公告



2024年3月22日